



有关经济法律汇编

(1987年——199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有关经济法律汇编

(1987年——1990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有关经济法律汇编

(1987年—199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428,000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36-0956-7/D·751

定价8.55元

出版说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分类编辑出版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汇编》、《国家机构法律汇编》、《民事法律以及有关法律汇编》、《有关经济法律汇编》。现编辑出版《有关经济法律汇编（1987年—1990年）》，这是1988年出版的《有关经济法律汇编》的续编。

这部汇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7年—1990年期间通过的 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以及有关法律的决定；并编入在同一时期国务院为实施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而颁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其中为实施1979年—1986年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经济法律的有关行政法规，编在了本书的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1991年5月15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
附：(1)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1)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暂行条例·····	(36)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 一条的决定·····	(44)
(4)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 行条例·····	(45)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 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56)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	(69)
(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1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23)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	
细则·····	(138)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47)
（3）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17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
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286)

附 录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

规定·····	(2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 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2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決定·····	(303)

附 录 二

1979年——1986年全国人大 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关经济 法律的有关法规

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法规·····	(306)
总会计师条例·····	(306)
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法规·····	(3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检定管理办法·····	(3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 法·····	(317)
(3)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24)
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规·····	(331)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331)
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法规·····	(33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33)
(2)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353)
(3)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 进办法·····	(359)
(4)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 进管理办法·····	(363)
(5)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 款的通知·····	(366)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 定·····	(367)
五、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法 规 ·····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 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 定·····	(371)
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法 规·····	(373)
(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373)
(2) 森林防火条例·····	(381)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92)
七、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法 规·····	(39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99)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409)
八、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法 规·····	(414)
(1)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14)
(2)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	

法·····	(420)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426)
(4)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30)
(5)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36)
九、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法规·····	(44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4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45)
(3) 土地复垦规定·····	(44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54)
(5)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463)
十、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规·····	(46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46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7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83)
十一、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法规·····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90)

十二、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规	
规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499)
十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法规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529)
十四、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法规	
.....	(54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544)
(2)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558)
(3)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6)
(4)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570)
(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76)
十五、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法规	
规	(58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8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596)
十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法规	(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605)
十七、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法规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1989
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

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

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

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